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大学和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的函

省教育厅：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大中专院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6〕20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大学和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本科专业学费标准函复如下：

一、学费标准。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大学和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本科专业学费按照湘发改价费〔2026〕205号规定的三类公办本科高校标准收取，即农林、航海、地矿油类 3600 元/生·年，文、史、哲、理类 3800 元/生·年，经、法、教、管类 4000 元/生·年，工科、体育类 4800 元/生·年，艺术与新闻传播类中的表演、美术专业 8000 元/生·年（师范生 4800 元/生·年），艺术与新闻传播类中的其他专业 6000 元/生·年（师范生 4200 元/生·年），医药、公安类 5500 元/生·年。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按照湘发改价费〔2026〕205号文件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25日

抄送：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大学，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